

膝

" 9. 20"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3
1. 安全管理部门	3
2. 属地街道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1. 涉事设备情况	5
2. 现场照片	8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1. 人员伤亡情况	10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祥丰金麦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4

腓

“ 9·20”

2025年9月20日凌晨1时14分许，安宁市禄腓街道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窒息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3.285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10月15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禄腓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市禄腓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9·20”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全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安宁禄脰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9·20”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金麦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60089621W，法定代表人为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祥丰金麦公司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批准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精制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范》《云南祥丰金

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5年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等，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且有台账记录。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安全管理部门

2025年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共开展7次检查，3月12日，开展全国两会和节后复工复产期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检查，4月11日，对该公司关于门岗阻碍监督检查情形开展调查询问，4月17日开展倒班宿舍楼安全隐患检查，8月18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局开展联合检查，9月9日开展襄阳事故预警性安全检查，并督促企业开展对“9.2 龙佰硫酸生产线事故”预防性自检自查，2025年9月18日和2025年9月20日开展了执法检查。

教育培训方面，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该企业参加10次培训与会议，覆盖复工复产事故防范、危化品安全监管部署等多类型内容，助力企业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规范。且自2025年4月10日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持续发布“历史上的今天”“安全5分钟”系列内容，以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隐患和事故为案例，分享安全管理规范与经验，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致力于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质效。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共发布“历史上的今天”89期、“安全5分钟”27期。

2. 属地街道

2025年禄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属地监管，2025年1月10日街道对该公司进行了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签订责任书。全年开展4次检查（3月12日联合专家专项检查、5月8日日常检查、10月28日日常检查、9月29日节前检查），9月发布“两节”检查通知并召开相关会议。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0日凌晨零时25分，祥丰金麦公司工艺一班班长吴**通知班组成员徐*（死者）和李**做萃余酸装置中间仓积料（粉状磷酸一铵）疏通检查工作的准备，二人接到通知后一起前往萃余酸装置中间仓顶部平台打开中间仓人孔（中间仓顶部人孔至仓底部高度约为4715mm）检查，检查发现有积料。吴**到场通过人孔查看确认后，前往外棚查看气流输送操作屏（用于确认下料及操作吹气按钮），并安排李**到该仓底部外侧用铁锤敲击中间仓锥底连接处的短接管以促进积料疏通，安排徐*留守在中间仓顶部人孔处对积料情况进行观察。李**敲击一段时间后，吴**通过操作屏发现仓内物料仍未完全清理。凌晨1时14分，吴**通过微信群（生产队呢驴）提醒徐*，中间仓下部预备进行反吹，徐*在微信群中回复吴**“吹”后，吴**开启启动按钮进行第一次反吹，反吹时间持续约一分钟后停止。随后三名工作人员罗**、普**、李**也赶到萃余酸装置中间仓底部外侧，接替李**敲击中间仓锥底连接处的短接管，但积料仍未疏通。凌晨

1时17分，吴**通过微信群（生产队呢驴）通知徐*查看积料情况，徐*未回复。吴**、李**、罗**、普**、李**随后共同前往人孔处查看情况，发现徐*不在现场，未进行寻找。吴**用手电查看仓内并拍照，确认仍有积料。凌晨1时50分，李**申请开具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凌晨2时07分吴**完成作业安全措施交底后，安排作业人员李**、罗**穿戴防护装备、系安全绳进入中间仓内轮换清理积料，清理期间进行过第二次反吹。凌晨2时30分左右，罗**在清理时发现徐*（死者）在中间仓内被物料（粉状磷酸一铵）掩埋。后吴**、李**、罗**、普**、李**5人配合祥丰金麦公司消防救援人员于凌晨3时左右将徐*从中间仓救出；后经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徐*进行抢救后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涉事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云南省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中部西南方向萃余酸装置中间仓，形状为锥形料仓，圆柱部分直径为4000mm，自中间仓顶部人孔至仓底部高度为4715mm；萃余酸装置人孔位于中间仓顶部，尺寸长为650mm，宽为550mm。中间仓内储存物料为粉状磷酸一铵，事发时料位约2米高；该设备处于试生产阶段，事故发生时处于停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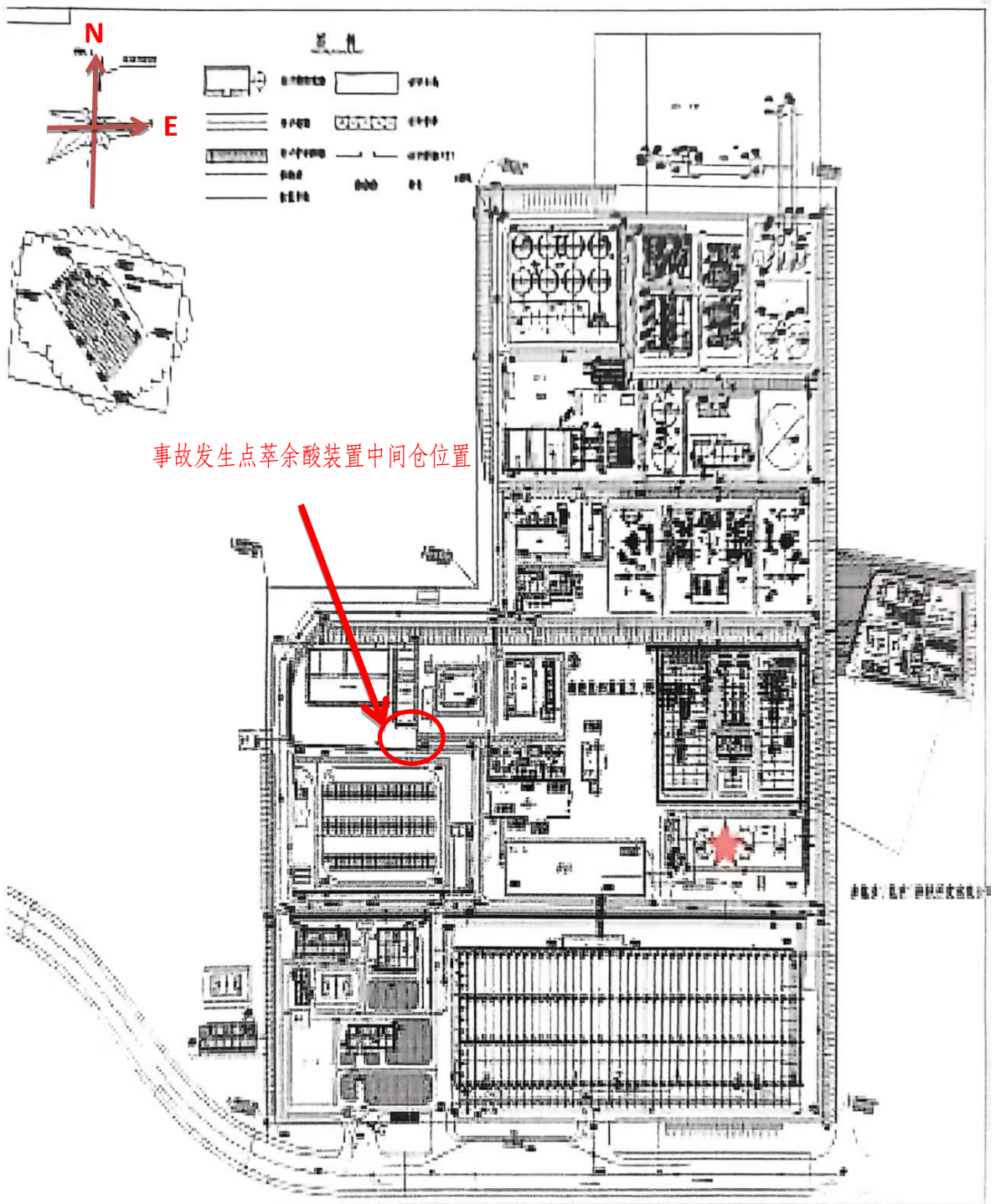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苯余酸装置中间仓）位于厂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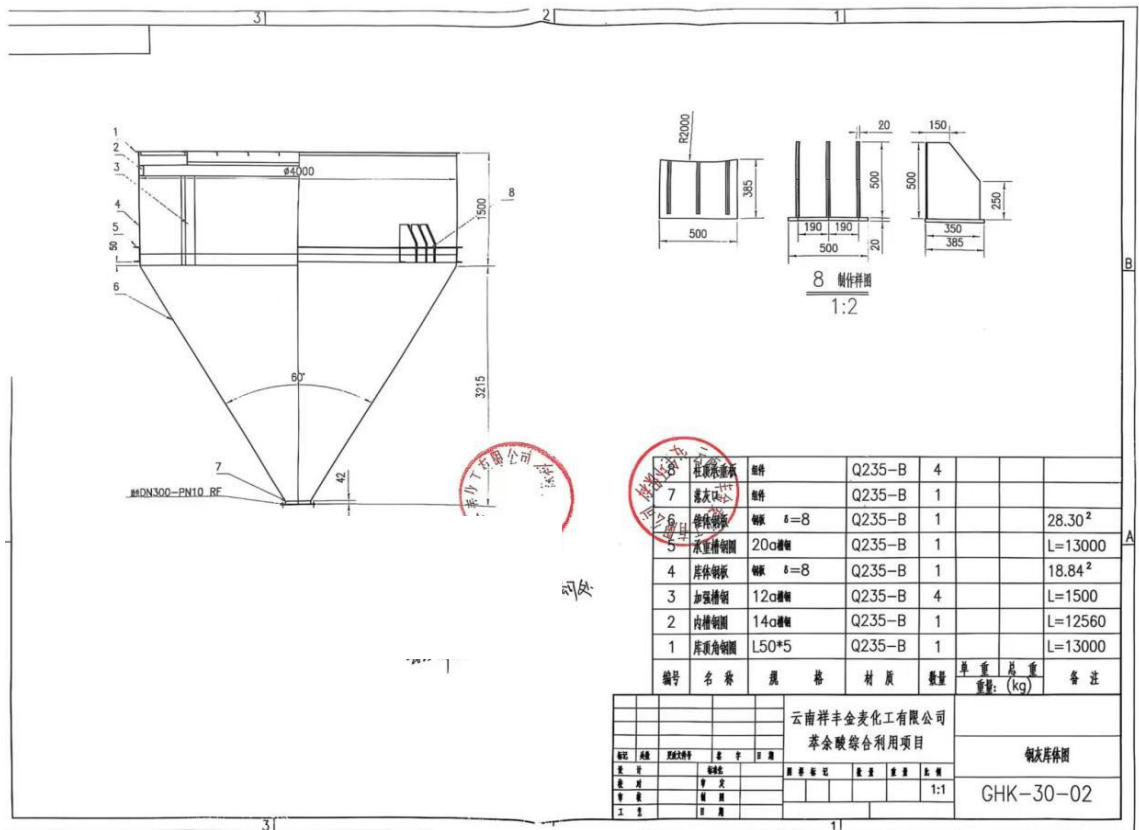


图 2: 萃余酸装置中间仓设计图

2.现场照片



图 3：萃余酸装置中间仓



图 4: 萃余酸装置中间仓顶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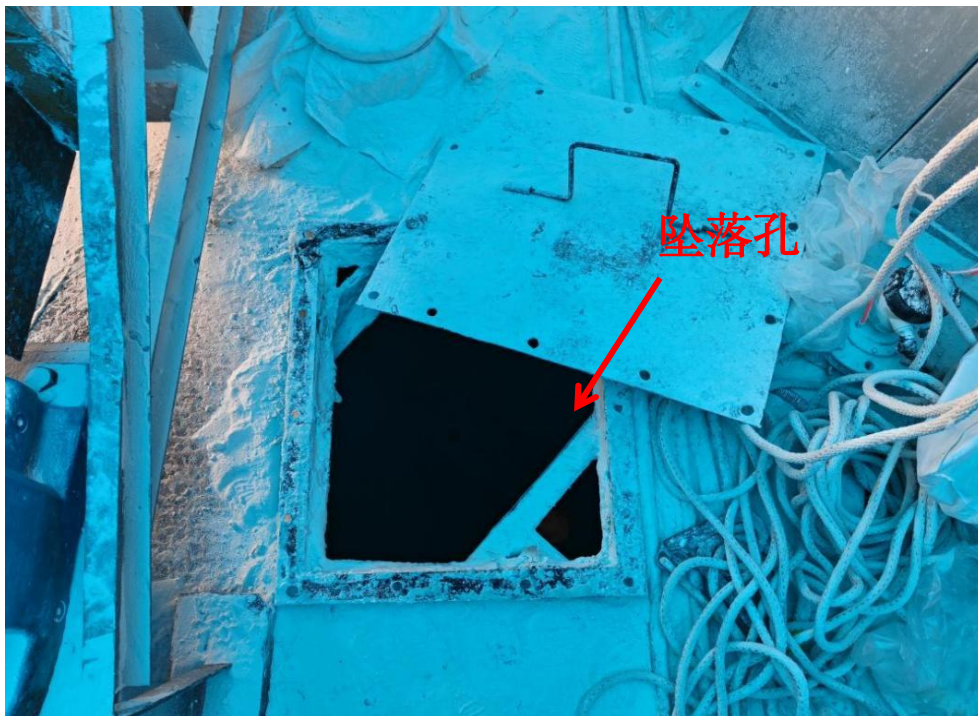


图 5: 萃余酸装置中间仓顶部平台观察孔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徐*（死者），祥丰金麦公司的员工，男，汉族，2004年8月7日出生，户籍地址：云南省宣威市羊场镇*****。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3.285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20日3时37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祥丰金麦公司电话报告：安宁市禄脰街道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料浆浓缩工段职工徐*在检查中间仓堵塞情况时，从人孔处落入仓内，被磷酸一铵粉料掩埋受伤。随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公安局、禄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现场作业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抢救无效后确定徐*已无生命体征。经安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人员场勘验后排除刑事案件可能，死亡原因系颅脑损伤合并吸入性窒息死亡。随后祥丰金麦公司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配合处理后续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9月25日，祥丰金麦公司与徐*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禄调〔2025〕15号）、《工亡补偿协议》，赔付死者徐*家属113.2858万元人民币。2025年9月26日，死者徐*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响应及时，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力、保障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相关个体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中间仓顶部冒险进行积料检查（从中间仓顶部平台人孔处至中间仓底部高约4715mm，存在坠落风险），从中间仓顶部人孔处坠落至中间仓内部，被中间仓内部粉状磷酸一铵掩埋窒息致死。

（二）间接原因

1.祥丰金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祥丰金麦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2）祥丰金麦公司风险辨识不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祥丰金麦公司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能确保危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祥丰金麦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祥丰金麦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祥丰金麦公司《精制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第五章包装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未辨识出“成品中间仓堵塞”需列入“异常工况处置”内容，也未将“用仓泵反吹中间仓”操作方法列入操作程序，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

2.祥丰金麦公司风险辨识不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中间仓人孔附近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3.祥丰金麦公司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将中间仓顶部平台打开人孔检查辨识为“高处作业”的范畴，未办理作业审批、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杨**。祥丰金麦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潘**。祥丰金麦公司安环科科长，组织参与拟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辨识出“成品中间仓堵塞”需列入“异常工况处置”内容，也未将“用仓泵反吹中间仓”操作方法列入祥丰金麦公司《精制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祥丰金麦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立的《精制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不完善，未把成品中间仓堵塞并列入“异常工况处置”内容，也未将“用仓泵反吹中间仓”操作方法列入操作程序。未在中间仓顶部人孔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将上到中间仓平台打开人孔检查辨识为“高处作业”的范畴，未办理作业审批、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吴**。祥丰金麦公司一铵车间工艺班班长，负责管理该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班组成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祥丰金麦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一）祥丰金麦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生产安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二是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是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

（二）应急部门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的同时，针对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设立的问题开展整治。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闭环，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接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在检查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企业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